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十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